

项目编号：HTXMGL-CGZB-2025-036

## 恒口示范区 2025 年度食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海特项目管理

采购单位：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项目编号：HTXMGL-CGZB-2025-036

## 恒口示范区 2025 年度食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海特项目管理

采购单位：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0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系统签到视为未按时参会，不得参与后续评审；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1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

签章。

####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恒口示范区 2025 年度食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XMGL-CGZB-2025-036

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 2025 年度食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78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恒口示范区 2025 年度食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78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78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 服务	恒口示范区 2025 年度 食品质量监督抽检项 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578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恒口示范区 2025 年度食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

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恒口示范区2025年度食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 （3）专业资质：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5）社保缴费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6）CMA证书：供应商须具备食品检测机构国家计量认证证书（CMA）。
- （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主体信用查询：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网页截图必须有查询时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非联合体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6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26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5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须知：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网上报名；(2) 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4) 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 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 请各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

联系方式：139915576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曼哈顿 A 栋 2 单元 2402 室

联系方式：0915-32552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15291535363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 1	采购人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 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13991557635
1.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曼哈顿 A 栋 2 单元 2402 室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915-3255288/15291535363
1. 3	采购代理机构 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2. 1	是否允许 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 1	本次投标的 最小单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投标人可对任一包进行投标，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1	投标人资格证 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或承诺书），并提供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p> <p>(3) 专业资质：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5) 社保缴费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6) CMA 证书：供应商须具备食品检测机构国家计量认证证书（CMA）。</p> <p>(7)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主体信用查询：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及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网页截图必须有查询时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0) 非联合体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单位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加盖红色印章的清晰复印件；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由投标企业责任自负。
6.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7.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p> <p>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gt;电子交易平台&gt;企业端&gt;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同时开标完成后，所有投标单位需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df/word 格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282683450@qq.com]。</p>
8.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p>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p> <p>（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p> <p>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gt;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Z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0.11)》，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p> <p>制作工具下载地址：</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805&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mp;SoftGuid=ccbded20-fdef-4da2-bc5e-327712becbfc&amp;RootGuid=40765f94-719a-40d4-9bce-7ef7a7ec99bb&amp;softtyspecode=03">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805&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mp;SoftGuid=ccbded20-fdef-4da2-bc5e-327712becbfc&amp;RootGuid=40765f94-719a-40d4-9bce-7ef7a7ec99bb&amp;softtyspecode=03</a></p> <p>(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签署的均视其为无效投标文件。</p>
9.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0.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1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1	投标保证金	/
13. 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14. 1	一致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15. 1	CA 锁	开标时必须携带编制文件所用 CA 锁，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开标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1	无效文件说明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p> <p>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p> <p>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p> <p>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延后开展后续采购活动。</p>

##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

1. 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2. 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2 采购代理机构：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3 监督机构：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2. 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 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 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 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或承诺书）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因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按照要求填写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必须在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

用。

#### **4. 合格的服务**

4.1 本次招标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3.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4.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 **5.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

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质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商务响应

六、响应方案

七、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八、业绩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响应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

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 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15. 投标保证金

无。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同时开标完成后所有投标单位必需将投标文件电子版（pdf/word格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282683450@qq.com**]。投标供应商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签章等）。

17.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

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0.11）》，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_allinclusive&SoftGuid=ccbded20-fdef-4da2-bc5e-327712becbfc&RootGuid=40765f94-719a-40d4-9bce-7ef7a7ec99bb&softtypecode=03](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_allinclusive&SoftGuid=ccbded20-fdef-4da2-bc5e-327712becbfc&RootGuid=40765f94-719a-40d4-9bce-7ef7a7ec99bb&softtypecode=03)

###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签署的均视其为无效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2 投标文件电子版（pdf/word 格式）可于开标完成后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282683450@qq.com]。

### 15. 开标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平台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投标文件而适当延长开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开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开标截止期后发送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须在规定的开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开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开标截止期始至开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开启、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会议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 10 分钟进行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22.5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2.6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接受。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25. 评标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名称：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6105 0166 3711 0000 0188

### 31. 履约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陕西省财政厅提起投诉。

##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8.4 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32.8.5 通讯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曼哈顿 A 栋 2 单元 2402 室

## 33. 其他

33.1 废标的情形

33.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33.2 变更采购方式

33.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3.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签订时，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恒口示范区 2025 年度食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采购

(样本)

项目名称： 恒口示范区 2025 年度食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_\_\_\_\_

根据 恒口示范区 2025 年度食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
3. .....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 款总服务费的\_\_\_\_%  
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  
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成果，在相关款项结清后，甲方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 七、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事先同意，获得保密信息后的一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除已获得披露方的明确同意外，接受方不得公开、泄露、散布保密信息或通过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无论是完整的信息还是部分信息，接受方都不得进行复制或拷贝，一旦本合同解除或是终止，接受方必须归还或销毁这些信息。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按照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安排部署，依据安康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检计划的通知》（安市监发〔2025〕6 号）和《产品质量法》《计量法》等要求，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测力度，完成 2025 年市对恒口示范区食品、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净含量监督抽检考核任务，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底线，全力保障辖区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 二、技术及商务要求：

#### （1）技术要求

1、承检机构应科学制订抽样计划，以问题为导向，研究潜在规律，合理布局抽样品种和抽样地点，提高抽检检测问题发现率不得小于 3%，确保科学、准确完成抽样工作。

2、承检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抽取、存放和运输过程符合要求，抽样文书填写工整，按规定保留抽样过程的影像资料。

3、承检机构在检出可能存在较高风险的，应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内上报采购单位。

4、承检机构对样品的科学性、公正性及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公正性负责。应严格按照要隶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数据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 检测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

5、承检机构不得擅自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监督抽查相关信息，不得事前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将严肃处理。

6、在抽检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承检机构承担。

7、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的分配任务执行；

8、被抽样单位对不合格样品检验结论提出复检的，承检机构要确保复检样品的调取，并符合复检机构接收样品要求。因不能提供复检样品或复检样品不能被复检机构 收而造成无法复检的，承检机构要退还该样品该批次的检验费用，并赔偿因提出复检产生的其他费用；

9、复检结论与承检机构初检结论不一致的，承检机构应承担复检所有费用。

10、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检测工作规范》和《食品抽检实施细则》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或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抽样检验，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要求进行抽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和分析报告，确保检验数据准确。

11、检验机构必须持有效的经国家授权的检验机构资质证书，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进行现场采样和检验工作，确保检验结果的公正性、准确性。积极配合采购单位的执法检查工作，按照协议规定完成检验任务，检验完成后应第一时间提交检验报告。对样品的检验技术要求、检验报告数据和原始记录保密、维护采购单位利益。检验机构若接到采购单位临时紧急采样通知，应在接到通知 4 个小时内响应，1 个工作日内到达采样地点，加急费用由采购单位和检验机构协商制定

## （2）商务要求

1、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承检机构应在一周内启动抽验工作；承检机构抽样后，20 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保证样品 4 小时内进入实验室，5 日内出结果，7 天出报告。

2、采样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商定。

## 第五章、评标方法

###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3.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3.8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3.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评审标准

- 5.1 初步评审标准：
  - (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

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七. 政策性扣减

###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

7.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投标报价×2%”进行扣减；

## 7.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7.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3.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

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非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非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非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3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供应商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供应商计算。

## 九. 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或承诺书）；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专业资质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社保缴费证明	提供开标日期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CMA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食品检测机构国家计量认证证书（CMA）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网页截图必须有查询时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非联合体证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2.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均符合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文件的要求；
	响应报价	投标报价满足文件的要求；

## 附件 2:

###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说明
投标报价	1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 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响应	5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 对付款、服务、成果交付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 未做详细响应的, 按响应程度计 1~4 分。
总体方案	8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 方案描述详细, 架构完整, 对本项目背景、项目目标和服务内容的理解深入, 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 计 6.1~8 分; 总体方案描述一般, 基本满足, 计 3.1~6 分; 总体方案描述不详细, 对项目理解不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0~3 分;
CMA认证检验项目覆盖率	10	服务商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资质能力覆盖表中的检测项目要求每项通过 CMA 认证资质(提交项目明细附表), 符合率 100%得 10 分; <100%且≥95%得 5 分, <95%且≥90%得 2 分, <90%不得分(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分项表上对应标明该项目在能力附表内位置页码信息, 并提供资质能力附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盲样考核及实验室能力验证	5	1、参加 2024 年省级及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实验室盲样考核或能力验证, 结果全部满意或基本满意的计 3 分, 出现可疑者得 1 分, 不满意者不得分; 2、参加省级及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专业机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 对兽药残留、重金属、真菌毒素、食品添加剂、微生物领域, 近三年内每个领域都有参加, 并均被评定为“满意”, 得 2 分, 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 其中有任意一项被评定为“不满意”扣 2 分, 扣完为止; 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服务场地设施	9	1、开展工作的实验室面积: 实验室面积在 4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得 5 分; 实验室面积在 3000(含)~4000 平方米(不含)的得 3 分; 实验室面积低于 2000 平方米的得 1 分(提供食品检验实验室平面布局图, 并提供各组成部分面积清单及相关证明文件); 2、具有用于食品低温储存的自建冷库, 自建冷库面积 ≥ 200 平方米得 4 分, ≥120 平方米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检验检测设备	8	拟投入本项目检测的自有仪器设备数量: 配备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LC/MS/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 或 GC-MS/MS)、高效液相色谱仪(HPLC)、气相色谱仪(GC)、原子吸收光谱仪(AAS)、原子荧光光谱仪(AFS)、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ICP/MS)、紫外分光光度计(UV)以上设备均具备得 8 分, 缺失 1 种扣 1 分, 扣完为止(提供检测设备清单、有效的设备检定/校准证书、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设备图片等);
服务方案	12	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含工作流程)、质量保证及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数据录入及分析、异议及复检应对、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计 8.1~12 分; 实施方案一般, 基本满足采购要求, 计 4.1~8 分; 实施方案不完整, 缺乏具体措施的计 0~4 分;
人员配备	10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抽样队伍配置科学合理。提供的人员从事检验工作满 2 年且具备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人得 2 分; 提供的人员从事检验工作满 1 年或具备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人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
应急预案	8	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 若采购人辖区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案件调查等应急类事件时, 可立即派遣技术专家及采样人员、车辆到达指定地点, 配合采购方进行采样、调查, 并提出相关技术建议的计 6.1~8 分; 应急预案基本满足要求, 计 3.1~6 分; 应急预案不完整, 没有具体措施的计 0~3 分;
服务承诺	10	服务机构健全, 有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及标准,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施需要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 计 7.1~10 分; 服务措施承诺一般的计 4.1~7 分; 服务措施承诺没有实际内容及措施的计 0~4 分;
业绩评审	5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 最高得 5 分。

注:

- 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不计入汇总分。
- 2、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 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3、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 4、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 原件随资质文件密封递交备查; 若评委小组成员认为有必要查验原件而供应商无法提供, 则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后果。

## 第六章、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HTXMGL-CGZB-2025-036

恒口示范区 2025 年度食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

#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地址：\_\_\_\_\_

时间：\_\_\_\_\_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报价表
- 三、资质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商务响应
- 六、响应方案
- 七、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 八、业绩
-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 一、响应函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壹份。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 2、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磋商有效期为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若我方获得成交, 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 8、我方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 二、第一次报价表

### 2.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供货/工期 (天)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注：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 分项报价表

各供应商可结合实际情况对本表适当调整，但不得缺失主要信息。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一）申请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或承诺书）；

####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专业资质：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社保缴费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CMA 证书：供应商须具备食品检测机构国家计量认证证书（CMA）；

（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主体信用查询：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网页截图必须有查询时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非联合体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郑重声明我公司承诺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机构代码证号	(若三证合一则填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 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资料)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 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告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1、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近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注：在对投标文件中此声明函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时，如有造假/情况不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内容，  
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质检技术服务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4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 (非监狱企业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  
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  
其非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  
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供应商概况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证书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

技术人员总数:                  人

其中:

## 五、商务响应

###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声明：商务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六、响应方案

结合评分点自行编写。

## 七、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1. 表后须附以上人员有效的资格证书、身份证件及劳务合同或社保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业绩**

提供（2022 年 11 月至今所完成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以及验收合格证明。

##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

致：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设备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致：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恒口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抽检计划表（市局下达计划监督抽检）

序号	抽检名	价格	备注
1	240批次监督抽检		
2	60批次春节专项		
3	160批次快速检测		
4	47批次校园专项		
5	43批次你点我检专项		
6	60批次端午、中秋节日保障专项		
7	70批次产品质量检测		
8	20批次净含量检测		
	合计	0.00	

恒口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食品抽检计划表（市局下达计划监督抽检）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计划抽检项目	合计批次
1	食用农 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氯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地塞米松、氯霉素	2.00
3			禽肉	鸡肉(乌鸡)	氯氟沙星、甲氧苄啶、恩诺沙星、氯苯尼考、磺胺类(总量)	4.00
4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腐霉利、毒死蜱、啶虫脒、镉(以Cd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多菌灵	6.00	
5			葱	毒死蜱、乙酰甲胺磷、水胺硫磷、克百威、 <b>啶虫脒、毒死蜱</b>	5.00	
6		叶菜类蔬菜	芹菜	毒死蜱、甲拌磷、三唑磷、氧乐果、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	5.00	
7			菠菜	毒死蜱、氯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百菌清、克百威	5.00	
8			普通白菜	毒死蜱、啶虫脒、氯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5.00	
9			油麦菜	毒死蜱、氯虫腈、氧乐果、灭多威、甲拌磷、水胺硫磷	5.00	
10		蔬菜	辣椒	镉(以 Cd 计)、克百威、多菌灵、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水胺硫磷、啶虫脒	5.00	
11			甜椒	噻虫胺、噻虫嗪、 <b>水胺硫磷、啶虫脒、克百威、毒死蜱</b>	5.00	
12			茄子	镉(以 Cd 计)、氧乐果、吡虫啉、戊唑醇、噻虫胺、噻虫嗪、	4.00	
13		根茎类 和薯芋 类蔬菜	豆类蔬菜	灭蝇胺、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噻虫嗪、氯喹磷、噻虫嗪、倍硫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5.00	
14			姜	<b>铅(以 Pb 计)、啶虫啉、噻虫嗪、噻虫胺、镉(以 Cd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六六六</b>	5.00	
15			胡萝卜	<b>毒死蜱、氧乐果、三唑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b>	4.00	
16	水产品	水产产品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2计)、赤霉素	5.00	
17			淡水鱼淡水鱼(重点:泥鳅、黄鳝、黑鱼、鳊鱼、鮰鱼、鲥鱼、鲫鱼、鳜鱼、黄颡鱼、鲈鱼等)	恩诺沙星、甲硝唑、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孔雀石绿	6.00	
18		水果类	其它水产品	牛蛙	恩诺沙星、甲硝唑、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孔雀石绿	6.00
19			香蕉	吡虫啉、腈苯唑、噻虫嗪、噻虫胺、苯醚甲环唑	10.00	
20			芒果	苯醚甲环唑、噻虫胺、多菌灵、戊唑醇	10.00	
21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敌敌畏、氧乐果	5.00	
22			荔枝	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6.00	
23			柑橘类水果	柑、橘	丙烯菊酯、毒死蜱、水胺硫磷、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狄氏剂、三唑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6.00
24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	5.00
25			猕猴桃	甲胺磷、乙酰甲胺磷、烯酰吗啉、对硫磷	6.00	
26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品	生湿面制品(预包装的面条、散装面条、湿玉米面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黄曲霉毒素B1	4.00
27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分类制成品	发酵面制品(锅盔、百吉饼、馒头、窝窝头等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	4.00
28	食用油、油 脂及 其 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菜籽油	酸值/价、过氧化值、苯并芘、溶剂残留量	1.00
29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极性组分	4.00
30	酒类	果酒(发酵型)	果酒(发酵型)	猕猴桃酒、苹果酒、山楂酒	酒精度、展青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酸性红	2.00
31	豆制品	豆制 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腐、豆 腐干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4.00
32						
33	调味品	香辛料调味品	其它香辛料调味品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山奈、白芷)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4.00
34						
35	半固 体复 合调 味 料	火锅底 料、麻辣 烫底料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罂粟五项		2.00
36			油辣椒(油泼辣 椒、汤料)	罂粟五项		2.00
37		食醋	食醋	食醋(固态酿造)	总酸(以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对羟基苯甲酸酯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菌落总数	5.00
38		酱油	酱油	酱油	氨基酸态氮(以氯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00
39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调味面制品	辣条等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00
40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再制蛋	铅(以 Pb 计)、商业无菌、菌落总数、沙门氏菌、大肠菌群	1.00
41	乳制品	乳制 品	液体乳	灭菌乳	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蛋白质	1.00
42	糕点	糕点	面包	面包、麻花、绿豆糕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4.00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湿土豆粉、土豆粉条、蕨根粉）	铅（以 Pb 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5.00
45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00
4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果糖和葡萄糖、氯霉素、菌落总数、呋喃西林代谢物、甲硝唑	2.00
47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等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4.00
48	餐饮食品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游离性余氯、大肠菌群	5.00
49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果蔬汁等饮料（自制）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视产品颜色检验两项）	3.00
50		蔬菜制品（自制）	蔬菜制品（自制）	酱腌菜（自制）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	5.00
51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方便米面制品（凉皮）	方便米面制品（凉皮）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黄曲霉毒素 B1、硼砂（以硼计）	5.00
52	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卤鸡腿、卤耳朵等）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N-二甲基亚硝胺、铬（以 Cr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00
53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00
54		油炸肉制品	油炸肉制品		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1.00
55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氯霉素	1.00
56	蔬菜制品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笋干、干百合）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8.00
57	水果制品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枸杞）	二氧化硫残留量、啶虫脒、吡虫啉、克百威、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5.00
58		蜜饯	蜜饯	蜜饯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5.00
59	薯类及膨化食品（生产环节）	薯类食品	其他薯类食品	魔芋制品	铅、铝的残留	5.00
60	茶叶及相关制品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代用茶		铅、二氧化硫残留量、啶虫脒、克百威、吡虫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	5.00
合计						240.00

恒口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抽检计划表（春节专项）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抽检项目	抽检数量（批次）
1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5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2
2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等	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2
3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芝麻油、菜籽油、调和油	酸值/酸价(100)、过氧化值(100)、苯并芘(500)	2
				大豆油	酸值/酸价(100)、过氧化值(100)、苯并芘(500)、黄曲霉毒素B <sub>1</sub> (400)	2
4	调味品	调味品	酱油	酿造酱油	氨基酸态氮、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	1
			食醋	酿造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150、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	1
5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镉(以Cd计)、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过氧化苯甲酰	2
		大米	大米	大米	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 <sub>1</sub>	2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手工面	铅（以Pb计）（150）、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150）	1
7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烤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花生等	酸价（以脂肪计）（100）、过氧化值（以脂肪计）（100）、铅（以 Pb 计）（150）、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b（400）		2
8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氯霉素	1
				牛肉	克伦特罗、地塞米松、恩诺沙星	1
				羊肉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克伦特罗	1
			畜副产品	猪肝	氧氟沙星、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	1
			禽肉	鸡肉（重点乌鸡）	氯霉素、氧氟沙星、恩诺沙星	1
		蔬菜	鲜蛋	鸡蛋	甲硝唑、地美硝唑、恩诺沙星、氯霉素	2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 <sub>2</sub> 计)	1
		叶菜类蔬菜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	3
				葱	毒死蜱、三唑磷、水胺硫磷、克百威	2
			豆类蔬菜	菠菜	毒死蜱、氧乐果、阿维菌素、氟虫腈	3
				芹菜	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氟虫腈、氧乐果、甲基异柳磷	2
				普通白菜	毒死蜱、氟虫腈、啶虫脒、氧乐果	2
		水果	柑橘类水果	豇豆	灭蝇胺、倍硫磷、克百威、氧乐果、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
				菜豆（四季豆、豆王、豆角等）	灭蝇胺、克百威、毒死蜱、氧乐果、水胺硫磷	3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噻虫嗪、噻虫胺、吡虫啉、铅、甲拌磷	3
			浆果和其他小型果	柑、橘	丙溴磷、三唑磷、氧乐果、克百威	2
				橙	丙溴磷、克百威、水胺硫磷	2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草莓	烯酰吗啉、氧乐果、克百威	3
				香蕉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吡虫啉	4
合计						60

恒口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快检计划表

场所	品类	项目	合计
餐饮环节（烤肉店、夜市餐饮）	烤肉、烤鱼	甲醛	30
餐饮环节（烤肉店、夜市餐饮）	面条	甲醛	20
餐饮环节（烤肉店、夜市餐饮）	白菜	甲醛、农药残留	20
幼儿园、养老院	水产	兽药残留	12
幼儿园、养老院	畜禽	农药残留	33
幼儿园、养老院	蔬菜	农药残留、甲醛	20
幼儿园、养老院	水果	农药残留	25
合计			160

恒口示范区市场监管局2025年食品抽检计划表（校园专项）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计划抽检项目	计划批次数
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畜肉	甲氧苄啶、恩诺沙星、尼卡巴嗪、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	2
4	食用农产品	蔬菜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腐霉利、毒死蜱、啶虫脒、镉(以 Cd 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多菌灵	3
5				葱	毒死蜱、三唑磷、乙酰甲胺磷、水胺硫磷、克百威、甲基异柳磷	3
			茄果类蔬菜	辣椒	镉(以 Cd 计)、克百威、多菌灵、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水胺硫磷、啶虫脒	3
				甜椒	噻虫胺、噻虫嗪、水胺硫磷、啶虫脒、克百威、毒死蜱	3
			豆类蔬菜	豇豆	灭蝇胺、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噻虫嗪、氯唑磷、噻虫嗪、倍硫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3
6			叶菜类蔬菜	芹菜	毒死蜱、克百威、甲拌磷、三唑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	3
7				菠菜	毒死蜱、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百菌清、克百威	2
8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铅(以 Pb 计)、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镉(以 Cd 计)	3
9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 SO2 计)、赤霉素	3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柑、橘		丙溴磷、毒死蜱、联苯菊酯、水胺硫磷	3
10	食用农产品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吡虫啉、腈苯唑、噻虫嗪、噻虫胺、苯醚甲环唑	5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品	生湿面制品(预包装的面条、散装面条、湿玉米面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黄曲霉毒素B1	3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分类制品	发酵面制品(锅盔、百吉饼、馒头、窝窝头等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	3
14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极性组分	3
15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2
合计						47

恒口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抽检计划表（你点我检）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计划抽检项目	计划批次数
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禽肉	鸡肉	甲氧苄啶、恩诺沙星、尼卡巴嗪、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	1
4	食用农产品	蔬菜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腐霉利、毒死蜱、啶虫脒、镉（以 Cd 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多菌灵	2
5				葱	毒死蜱、三唑磷、乙酰甲胺磷、水胺硫磷、克百威、甲基异柳磷	2
			茄果类蔬菜	辣椒	镉（以 Cd 计）、克百威、多菌灵、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水胺硫磷、啶虫脒	3
				甜椒	噻虫胺、噻虫嗪、水胺硫磷、啶虫脒、克百威、毒死蜱	3
			豆类蔬菜	豇豆	灭蝇胺、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噻虫嗪、氯唑磷、噻虫嗪、倍硫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3
6			叶菜类蔬菜	芹菜	毒死蜱、克百威、甲拌磷、三唑磷、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	2
7				菠菜	毒死蜱、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百菌清、克百威	1
8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铅（以 Pb 计）、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镉（以 Cd 计）	3
9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 SO <sub>2</sub> 计)、赤霉素	3
10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吡虫啉、腈苯唑、噻虫嗪、噻虫胺、苯醚甲环唑	3
11				芒果	苯醚甲环唑、噻虫胺、多菌灵、戊唑醇	3
12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	4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预包装的面条、散装面条、湿玉米面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黄曲霉毒素B1	1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分类制成品	发酵面制品（锅盔、百吉饼、馒头、窝窝头等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	1
14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极性组分	2

15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腐、豆 腐干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 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	1
16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	火锅底料、麻辣	火锅底 料、麻 辣	罂粟五项	1
		味料	烫底料	烫底料		
17	餐饮食品	蔬菜制品 (自制)	蔬菜制品(自制)	酱腌菜(自制)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	2
18	淀粉及其制品	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铅(以 Pb 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霉菌	2
合计						43

恒口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食品抽检计划表（端午、中秋）节日保障专项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 级)	食品细类 (四 级)	计划抽检项目	计划批次数
1			糕点	糕点（绿豆糕等）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20
2	糕点	糕点	月饼	月饼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20
3			粽子	粽子新鮮类粽子、速冻类粽子、真空包装类粽子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	20
合计						60

恒口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工业产品抽检计划表

序号	抽检领域	计划抽检品类	计划抽检项目	计划批次数
1	流通领域	电线电缆	绝缘平均厚度、绝缘最薄厚度、导体电阻、成品电压试验、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5
2		车用汽油	研究法辛烷值、硫含量、甲醇含量、氧含量、芳烃、烯烃、苯含量、密度、铅含量、铁含量、锰含量	5
3		车用柴油	硫含量、水含量、运动黏度、凝点、冷滤点、闪点、多环芳烃含量、十六烷值	5
4		车用润滑油	运动粘度、粘度指数、闪点、倾点、低温动力粘度、高温高剪切粘度	5
5		民用散煤	灰分、挥发分、全硫、磷含量、砷含量、氯含量、氟含量、汞含量	5
6		车用尿素	尿素含量、密度、缩二脲、醛类、不溶物、磷酸盐	5
8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灭火器总质量和灭火剂充装量、筒体壁厚测量、水压试验、爆破试验、操作力试验、灭火剂检查、标志和颜色	2
9		灭火毯	外观结构、尺寸、质量、操作性能、柔软性能、标志	1
10		消防水带	外观质量、内径、长度、水压试验与爆破试验、单位长度重量、黏附性、耐低温性能、附着强度、标志	1
		电动自行车	整车编码,车速限值,制动性能(干态),整车质量,结构,车速提示音,电气装置,整车标志,布线,充电器和蓄电池,标识和警示语,对触及带电部分的防护,连接	1
11		电动自行车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外形尺寸、外观、2hr容量、大电流放电、重量比能量/能量密度、快速充电能力、标志	2
12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空载直流输出电压、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电气强度、过载保护、机械强度、布线、输入、输出线及插头	2
13		电动自行车头盔	规格、结构、保护区、质量、视野、护目镜、固定装置稳定性、佩戴装置强度、耐穿透	2
14		家用燃气灶具	气密性、热负荷、离焰、熄火、回火、熄火噪声、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温升、熄火保护装置、结构的一般要求、热效率、耐热冲击、耐重力冲击	2
15		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及管件	结构和尺寸、外观、软管 气密性、软管 耐压性、软管 阻燃性、管件 气密性、管件 耐压性、标志、包装	1
16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外观、结构与尺寸、软管 耐压性、软管 气密性、软管 弯曲性、接头 耐安装性、被覆层 阻燃性、标志、包装	1
17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外观、结构与尺寸、软管 耐压性、软管 气密性、包覆层 阻燃性、接头 耐安装、标志、包装	1
18		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	尺寸和公差、外观、软管的耐液体性能、耐燃试验、气密试验、弯曲试验、耐热试验、拉断试验、标志	1
19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材料 非金属零部件-橡胶件耐液化石油气性能、结构 进气口连接和尺寸(手轮外径、手轮宽度)、结构 出气口连接和尺寸(软管连接接头外径)、结构 过流切断安全装置、外观、标志、警示和使用说明书	3
20		液化石油气	密度、蒸气压、组分、残留物、铜片腐蚀、总硫含量、硫化氢(乙酸铅法)、游离水、二甲醚含量	3
21		学生用品(作业本、笔、橡皮)	可迁移元素、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含量、总挥发性有机物、氯代烃、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邻苯二甲酸酯、亮度(白度)、笔套安全、边缘、尖端 注:以实际样品适用参数为准	3
22		儿童玩具	正常使用、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材料、小零件、某些特定玩具的形状、尺寸及强度、边缘、尖端、突出部件、金属丝和杆件、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绳索和弹性绳、孔、间隙、机械装置的可触及性 注:以实际样品适用参数为准	2
23		婴幼儿用品(服装、纸尿裤)	服装: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 纸尿裤: 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真菌菌落总数、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pH、回渗量、渗漏量	2
24		家纺	甲醛、pH值、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异味	2
25		建筑用品(钢筋)	对重量偏差、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最大力总伸长率、强屈比、屈标比、弯曲试验	2
26		老年用品(服装)	甲醛、pH值、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异味	2
29		油漆、涂料	溶剂型涂料中VOC含量、溶剂型涂料中VOC含量、水性涂料(含腻子)中VOC含量、甲醛含量、总铅(Pb)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苯含量、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含量、苯系物总含量	2
30	生产领域	食品相关产品(纸杯)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铅(Pb)、砷(As)、荧光性物质、甲醛、感官指标、渗漏性能、杯身挺度	2
合计				70

## 恒口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计量抽检净含量检测计划表

序号	抽检 领域	计划抽检品类	计划抽检项目	计划批次数
1	生产领域	大米	净含量	10
2	生产领域	魔芋制品	净含量	10
合计				20